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三冊—分級定祿

賞罰分明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六九集) 2023/6/

3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7-0269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一、「賞罰」。

【二六九、先王重於爵位,慎於官人。制爵必俟有德,班禄必 施有功。是以見其爵者昭其德,聞其禄者知其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四十八,《典語》。

『俟』是等待的意思。『班祿』就是分等級制定俸祿,俸祿就 是現在講的薪水,分等級來制定薪水多少。這一條講「賞罰」,有 功必賞,有罪必罰,這講賞罰,這也是辦政治一個很重要的地方。

「《易經》說:聖人之大寶,在於有崇高地位(因為擁有地位可以更好的利益人民)。怎樣保守其位?在於仁愛的美德。所以上古賢明君王對爵位很重視」,爵位就是官位,「對授予官職很謹慎。賞賜爵位必定授予賢德的人,頒發俸祿必定施與有功的人。所以看到官員的爵位就明白他的德行,聽說官員的俸祿就知道他的功勞」。所以官員就看他的爵位,爵位高,德行也必定是高;他俸祿比較多,也就是說他功勞比較大。一定是符合他的德行、他的功勞,對國家、人民的付出跟奉獻。所以賞罰要符合實際的情況,不能太過與不及,有功必賞,有罪必罰。

我們一般俗話也講,無功不受祿。如果你沒有做什麼事情,對國家社會沒有什麼奉獻,就不接受俸祿,接受俸祿必定要有付出,所以一般講無功不受祿。有受祿,受到俸祿,必定他有功勞,而且他的俸祿多少也是根據他的功勞大小,這樣來定俸祿,分等級。這也是辦政治很重要一個地方,賞罰分明。不但辦政治,一般民間的

企業團體同樣一個道理,對員工、對自己公司的幹部也必定有功必賞、有過必罰,這樣才符合辦政治的原則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